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亚星集团) 书面函证后, 根据回函公告如下:

2007年6月4日公司刊登的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中,亚星集团做出承诺"亚星集团将在公司股票恢 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(即原亚星-奔驰有限公 司)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,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"。目前亚星集 团已开始准备启动该事项。

除上述事项外,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,公司、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 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 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